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5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5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敦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00	《关于2018年可转债赎回专项计划(含赎回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及相关公告内容。

三、其他说明

(1)上述3.00议案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3.00以及其他提案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上述全部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算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上市公司的大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证券经纪证券公司代为登记)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8:30至11:30、13:30至16:00。
(4)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敦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敦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系人:王敬涛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邮箱:000623@jlad.com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8)五、备查文件
1. 擬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为“敖东股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投票票数。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提示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对于受托机构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说明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度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有效避险、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率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非预期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单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率未达预期的风险。
2. 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

股票代码:002286 股票简称:保险宝 公告编号:2025-050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名称: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魏广顺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零壹拾叁万柒仟叁佰捌拾玖元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药用辅料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食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00	《关于2018年可转债赎回专项计划(含赎回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及相关公告内容。

三、其他说明

(1)上述3.00议案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3.00以及其他提案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上述全部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算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上市公司的大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证券经纪证券公司代为登记)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8:30至11:30、13:30至16:00。
(4)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敦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敦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系人:王敬涛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邮箱:000623@jlad.com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8)五、备查文件
1. 擬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项。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10元/张(含息、含税)。计息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times B\times M/365=100.0\times 2.06\times 312/365=1.710$ 元。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I=100+1.710=101.710$ 元。
扣税后赎回的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期间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赎回日前前6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海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 “海亮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
4.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 “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10月10日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自到在中登公司登记),2025年10月14日“海亮转债”持有人资金到账,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资金到账公告和“海亮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 咨询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4. 国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买卖“海亮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海亮转债”赎回期间存在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海亮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海亮转债”持有人为办理赎回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赎回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股或赎回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赎回的新增股,可于转股申报的次日一交易日上午10:00起,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海亮转债”存在被提前赎回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核查意见;
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项。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10元/张(含息、含税)。计息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times B\times M/365=100.0\times 2.06\times 312/365=1.710$ 元。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I=100+1.710=101.710$ 元。
扣税后赎回的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期间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赎回日前前6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海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 “海亮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
4.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 “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10月10日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自到在中登公司登记),2025年10月14日“海亮转债”持有人资金到账,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资金到账公告和“海亮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 咨询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4. 国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买卖“海亮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海亮转债”赎回期间存在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海亮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海亮转债”持有人为办理赎回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赎回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股或赎回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赎回的新增股,可于转股申报的次日一交易日上午10:00起,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海亮转债”存在被提前赎回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核查意见;
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项。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10元/张(含息、含税)。计息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times B\times M/365=100.0\times 2.06\times 312/365=1.710$ 元。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I=100+1.710=101.710$ 元。
扣税后赎回的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期间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赎回日前前6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海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 “海亮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
4.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 “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10月10日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自到在中登公司登记),2025年10月14日“海亮转债”持有人资金到账,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资金到账公告和“海亮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 咨询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4. 国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买卖“海亮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海亮转债”赎回期间存在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海亮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海亮转债”持有人为办理赎回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赎回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股或赎回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赎回的新增股,可于转股申报的次日一交易日上午10:00起,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海亮转债”存在被提前赎回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核查意见;
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项。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10元/张(含息、含税)。计息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times B\times M/365=100.0\times 2.06\times 312/365=1.710$ 元。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I=100+1.710=101.710$ 元。
扣税后赎回的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期间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赎回日前前6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海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 “海亮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
4.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 “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10月10日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自到在中登公司登记),2025年10月14日“海亮转债”持有人资金到账,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资金到账公告和“海亮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 咨询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4. 国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买卖“海亮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海亮转债”赎回期间存在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海亮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海亮转债”持有人为办理赎回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赎回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股或赎回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赎回的新增股,可于转股申报的次日一交易日上午10:00起,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海亮转债”存在被提前赎回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核查意见;
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项。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10元/张(含息、含税)。计息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times B\times M/365=100.0\times 2.06\times 312/365=1.710$ 元。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I=100+1.710=101.710$ 元。
扣税后赎回的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期间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赎回日前前6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海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 “海亮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
4.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 “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10月10日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自到在中登公司登记),2025年10月14日“海亮转债”持有人资金到账,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资金到账公告和“海亮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 咨询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4. 国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买卖“海亮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海亮转债”赎回期间存在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海亮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海亮转债”持有人为办理赎回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赎回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股或赎回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赎回的新增股,可于转股申报的次日一交易日上午10:00起,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海亮转债”存在被提前赎回或冻结情形的,